

证券代码：832474

证券简称：卓越鸿昌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金鸿星 2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320 万元，实缴资本 1060 万元）转让给王声谋，1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660 万元，实缴资本 620 万元）转让给傅俊元，6.67%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40.22 万元，实缴资本 353.404 万元）转让给庄碧治，3.33%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19.78 万元，实缴资本 176.596 万元）转让给程钦安。

经与王声谋初步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金鸿星 2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320 万元，实缴资本 1060 万元）转让给王声谋以人民币 10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声谋，所转让的占金鸿星 20%的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260 万元由王声谋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

经与傅俊元初步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金鸿星 1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660 万元，实缴资本 620 万元）以人民币 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俊元，所转让的占金鸿星 10%的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

本 40 万元由傅俊元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

经与庄碧治初步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金鸿星 6.67%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40.22 万元，实缴资本 353.404 万元）以人民币 353.4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碧治，所转让的占金鸿星 6.67%的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86.816 万元由庄碧治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

经与程钦安初步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金鸿星 3.33%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19.78 万元，实缴资本 176.596 万元）以人民币 176.5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钦安，所转让的占金鸿星 3.33%的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43.184 万元由程钦安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08,629,864.17 元，净资产为 183,982,811.49 元，本次出售资产的价格为 2210 万元，未达上述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此次出售股权议案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王声谋,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福建泉州。

2.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傅俊元,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福建泉州。

3.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三

交易对手方姓名庄碧治,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福建泉州。

4.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四

交易对手方姓名程钦安,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福建泉州。

5.应说明的情况

无。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所持有的金鸿星 4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45 号之二 723 室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公司直接持有的金鸿星股权 4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等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无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金鸿星 20%股权以人民币 1060 万元转让给王声谋，10%股权以人民币 620 万元转让给傅俊元，6.67%股权以人民币 353.404 万元转让给庄碧治，3.33%股权以人民币 176.596 万元转让给程钦安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所持有的金鸿星 40%股权的实际出资，经双方协商达成定价。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完成时。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未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